

法律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邱聯恭教授、余雪明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林群弼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廖義男教授、賀德芬教授、林山田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廖 OO 教授休假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系姜 OO 副教授、王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是否續聘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教師廿三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續聘。

第三案：進修學士班改制檢討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九十四學年度本系進修學士班仍維持招生，待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師資員額確定，並整體評估本系教師員額運用情形及課程安排狀況後，再決定九十五學年度本系進修學士班是否停止招生。

第四案：新聘教師試聘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修正本系新聘教師試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臨時動議】

第一案：廖 OO 教授休假期間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系試辦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修正本系試辦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五項。

（散 會）